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LIMITED

CEDAW/C/1994/L.1/Add.9
31 January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十三届会议

1994年1月17日至2月4日

通过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报告草稿

报告员: 特雷西塔·金托斯-德莱斯女士(菲律宾)

增编

三、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8条提出的报告

厄瓜多尔

1. 委员会在1994年1月25日第244次会议上审议了厄瓜多尔的第二和第三次定期报告(CEDAW/C/13/Add.31和CEDAW/C/ECU/3)。

2. 厄瓜多尔代表在她的介绍性发言中指出,在厄瓜多尔,歧视妇女是个根深蒂固的社会经济问题。过去十年来,厄瓜多尔经历了最严重的衰退。她解释说,第二次定期报告较为描述性,第三次定期报告则载有法律修正草案。

3. 自1980年以来,由于面对严重的衰退,厄瓜多尔政府采取了一些宏观调控措施,这些措施对社会上的弱势成员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有不太好的影响。由于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和进口额不断减少,加上外债增加,导致社会保障开支被大量裁减的结

94-05064 (c) 010294 010294 010294

果。社会福利部的预算被裁减了47%。她解释说，只有26%的人口能享受到社会保障，76%的妇女通过正式就业、9%通过非正式就业享受到社会保障，但土著妇女根本享受不到这种保障。厄瓜多尔代表解释说，根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的调查，有66%的家庭的生活水平低于贫穷线。虽然较高和中间阶层的收入水平提高了50%，不过全体人口的收入不断在减少。社会运动已失去力量和势头。据报失业率已达到12%；在参加经济活动人口当中，就业不足的高至56%，有48%在非正式部门工作。

4. 1988年将社会福利部、劳工部、卫生和教育部合并，设立了“社会战线”，由社会福利部主理其事。其目的是消除官僚体制方面经常出现的问题，避免方案的重复。1989年成立了全国规划和社会发展委员会。厄瓜多尔代表又报告了资助农村发展、青年和妇女的社会投资基金的情况。

5. 厄瓜多尔代表报告了该国儿童危急的生活情况。在许多家庭，儿童贡献了平均住户收入的19%。有些8至11岁的儿童每周工作40小时。上学率因此受到影响，只有30%的儿童读完小学。文盲人数很多，为了扫盲，上届政府推动了一个“厄瓜多尔读书”运动，将文盲率降低了相当多。

6. 对于残疾人的人数方面，虽然没有准确的数据，但预料人数非常多，估计总人口的18%有残疾问题，他们的生活条件往往不合标准。可是，没有任何具体的项目是为残疾妇女服务的。营养不良是残疾的主要原因，另外的原因是缺乏妥善的保健护理，特别是缺乏产前、分娩和产后护理，也没有妇女和儿童的免疫方案。1982年通过了一项残疾法。此外还开展了一个全国残疾人方案，其中包括给予残疾人免税待遇，同时推动了一个大规模的公众运动，在都市建筑物内为残疾人士提供便利设施。政府已设立了八个康复中心，这些中心都集中设在城里。

7. 关于农村妇女的情况，厄瓜多尔代表报告了城乡地区之间的现存差距。许多发展方案都集中在城市，农村地区都被放弃和忽视。男的都从农村跑到城里，留下妇孺之辈从事农业活动。农业和牲畜部为妇女实施了一些合宜农业技术项目。

8. 厄瓜多尔代表述说了城乡地区的环境卫生情况，指出情况很差；城乡地区都

没有安全的饮用水。因此，厄瓜多尔的婴儿死亡率是拉丁美洲最高者之一。五岁以下儿童有一半营养不良。

9. 关于法律改革，厄瓜多尔代表指出，已颁布了相当多提高妇女地位的法律，不过议会对某些措施有反对意见。议会认真审议了刑事诉讼法的修正草案。1994年1月，支持妇女、儿童和家庭议会委员会提交了第一个家庭法草案。1992年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后，已拟订了一部新的《未成年法》。

1. 一般性意见

10. 委员会成员多谢厄瓜多尔代表提出了一份致力于提高妇女地位的坦诚的报告，又表示很关心大多数妇女令人担忧的生活条件。他们注意到经济情况和经济调整措施对厄瓜多尔的影响比其他国家大。妇女和幼童首当其冲。不过委员会承认，在法律改革和社会经济方案方面，特别是在妇女扫盲和消除教育陈规成见方面已有了进展。对于仍有很多阻碍实现平等的障碍，成员们表示关切。虽然厄瓜多尔早在1924年即给予妇女表决权，而且厄瓜多尔事实上是该区域当中带头这样做的国家之一，可是到了1994年，妇女仍然受到歧视。

11. 委员会各成员注意到厄瓜多尔政府需要明确制订发展方面的现代、最新的标准，改善妇女所处于的被认为好象还是中世纪时代的情况。这种情况是父权制的产物，妇女被剥夺了基本的权利。在享受法律权利之前，妇女首先需要享受到获得安全饮用水和更好的营养等基本人权。该国一半的人口无法自豪地参与国家生活。成员们强调指出，虽然有许多经济问题，许多争取妇女平等的方案并不需要很多的资源。

12. 委员会表示，厄瓜多尔当前普遍的看法认为，政府还没有认真考虑提高妇女地位。在争取妇女平等地位方面，法律上和事实上的情况有差距。此外，成员们问到厄瓜多尔的妇女本身要不要改变她们当前的情况。如果没有这种要求，就说明需要使她们觉悟起来，提高她们对情况和权利的认识。全体妇女团结起来是成功地争取

平等权利的先决条件。

2. 一般性问题

13. 在回答有关国家妇女研究所的问题时，厄瓜多尔代表说这个研究所还未设立。国家妇女理事会仍然是公共卫生、教育、社会福利和农业部的一部分。为了不要削弱该部，人们非常反对设立一个提高妇女地位的独立国家机制。厄瓜多尔代表向委员会报告了一个妇女“热线”试点项目，这个项目很受厄瓜多尔妇女的欢迎。许多妇女打电话投诉性虐待和暴力事件。虽然国家妇女理事会没有提供政治支持，而且这个项目要利用外援才能运作，但这个项目非常成功。

14. 1988-1992年的国家发展计划用整整一章讨论妇女问题，不过其中并没有对这个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价。没有提供任何统计数据，也没有提出随后评价的结果。

15. 有人问能否进一步说明支持妇女、儿童和家庭议会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和活动。厄瓜多尔代表指出，这个委员会并不是一个常设委员会，但它提出了获得政府支持的所有法律修正案，特别是家庭法典，因为在提出这个法典之前，不存在任何对家庭的定义。

3. 与具体条款有关的问题

第2条

16. 关于核准的立法变化和法律草案现状，该代表答复说，关于法律变化的提案确实是多于实现的改革。颁布法律方面的延迟可能归因于必须强制性遵守国定议程，因为国会近年来的讨论着重政治和经济问题。

17. 她指出在1989年第43号法律范围内实行的《民法》改革中的法律改革。这些改革包括重要的改进；承认男女在婚姻中的法律地位平等、管理共同财产、配偶负责的共同父母职责，婚姻义务和婚姻的终止。关于婚姻的条款改变遭遇到很大的

抗拒包括妇女内的反对。

18. 该代表报告了一些其他法律修正案，包括实行《家庭法典》。另一提案设立家事法官和加速口头和简易的诉讼。《选举法》仍在辩论中，因为对将25%的妇女列入政党的名单这个建议的配额无法达成协议。这个修正案受到置疑，因为它违反了民主程序。有人对于将国家转给政党的10%的资金用于妇女的政治培训这点有人表示抗拒。《补充营养法》目的是对没有丈夫支持不能养育儿女、被遗弃的妇女给予权利。根据拟议的法律，不偿付其子女，赡养费达两个月的父亲将被监禁8个月。这项法律没有列入《家庭法典》，遭到否决。处理妇女特别退休金的关于民事诉讼法》的法律获得通过，可是由于社会保险基金缺少偿债能力，没有付款的保障。对正式就业25年并为5名子女母亲的妇女给予特别退休金的法律草案没有通过，一致否决了关于非婚生儿童得以父亲名字登记的法律。这项改革应当对非婚生儿童给予法律承认，但没有授权他们得到父亲的支持或得到继承权。本来父亲应有责任证明他不是父亲。公众对这项提案的反应非常激烈，控诉妇女娼妓是为其非法子女寻找父亲。由于有关的费用，否决了关于应由雇主负责每年强制检查子宫颈癌的另一项法律草案。

19. 关于家庭暴力的另一项法律条款草案，该代表说，根据其观点，应让妇女能够依照另一项法律条款草案对其亲属采取法律行动。虽然在民法中通奸仍然是离婚的一项理由，可是在刑法中妇女比男子受到更严厉对待的规定已取消。如果一个配偶被通奸在场， 对于伤害配偶的个人不提出控诉。

20. 在一项附带的评论中，委员会对重视父姓的作法表示置疑，因为父姓与父亲关系毫无关系。

21. 委员会成员提请该代表注意，在毫无保留批准《公约》时，厄瓜多尔曾作出，使国家法律遵守《公约》的承诺。议会和国会有责任实行遵守，并有义务履行《公约》。不得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看成是需要较少坚持的二等公约。他们对一个缔约国第三次定期报告仍然只包括一些立法改革草案表示关注。

22. 委员会成员要求代表向负责保护该国所有妇女权利的政府转达委员会的关注。委员会表示希望该国立即对国家法律进行一次有计划的审查并使其遵照《公约》。委员会说它可能要求在确定的时间内提出一份关于立法变化的具体报告。委员会表示它充分支持为提出法律修正案所作的努力。象其他国家以前的作法和依照人权事务中心关于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活动计划的建议，如果该国为此目的需要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委员会将认真考虑这种要求。

第4条

23. 该代表遗憾地报告，除了提到的保护怀孕女工法律外，国家没有采取“有利于妇女的积极差别待遇”的法律或措施。

24. 在附带的评论中，成员对，该国《宪法》不容许《公约》所规定临时具体措施表示关注。

第5条

25. 关于为了促进男女改变态度的方案的成功问题，该代表表示厄瓜多尔法律是根据罗马法，因此在法律和现实中对父亲给予主导角色。歧视妇女和妇女的屈服构成了以分工原则为基础父权制的一部分。需要加强认识至性别角色的成见，和消除歧视妇女的文化障碍。只要在教育方面的角色成见继续存在，母亲鼓励他们的儿子接受大男子汉的态度，教育女孩要温顺和服从，就不会让产生变化。

26. 在附带评论中，委员会注意到该国风行大男子汉态度，这种态度影响到各阶层妇女并且也表现为基本被接受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成员强调，如果有政治意志和广泛的支持，态度和行为是可以改变的。他们希望以后的报告能够包括该问题的资料。

第6条

27. 缔约国代表在回答有关妓女问题和全国妇女理事会的利益及其社会复兴方

案是否产生任何具体措施或研究时说,已成立了两个妓女协会,自称“自由职业妇女协会”。它们于1993年11月召开第一届大会,全国各地区来的老少妇女在团结的气氛下聚集一堂。代表指出,在厄瓜多尔,卖淫不犯法。由于双重标准,在旅店里卖淫是允许的,但在街上卖淫则是不允许的。

28. 关于HIV病毒/艾滋病流行病,她说,妓女按时检查是否染上这个病。当局对得HIV病毒/艾滋病的妓女待遇很差,新闻媒介发表许多负面文章,攻击被发现染上HIV病毒的街头妓女。

29. 专家提出工作队意见时指出,得HIV病毒/艾滋病的妓女是需要强制性医疗照顾的第一批病人,而不论她们是如何染上这个病的。

第7条

30. 委员会成员问是否有任何法律或措施增加妇女在议会和在行政部门的人数,缔约国代表回答说,没有采取这这类措施。没有一个政党通过配额制或任何其他方式鼓励妇女参与。

31. 但是,若干妇女被任命担任高职。货币协会主席和教育部长现在都是女的。目前有三名妇女国务秘书;议会里有五名妇女副代表。

32. 委员会在提出其他意见时指出,厄瓜多尔实例表明,有更多的妇女参与决策对于在质量和数量上实现改革是多么重要。政府里反对法律改革的力量有所增加,因为在立法机构里,很少人支持改革。对法律改革进程的核准必须来自最高层行政官员。

第10条

33. 关于文盲率,缔约国代表说,虽然政府4、5年前开展的扫盲运动非常成功,使妇女文盲率从60%。减至38%,但是文盲率仍然很高。该扫盲运动是在中等教育机构的特别是全国妇女理事会直接合作下进行的。没有采取措施减少女童退学率,特

别是在农村地区。关于修订课程和课本内的性别歧视内容，代表说这项改革已在进行。在这方面，还举办教师培训班。关于妇女获得教育奖金或参与高等教育行政工作的情况，没有按性别分列的统计数字。不过，最近一名妇女被任命为教育部长，这是积极的趋势。

第11条

34. 缔约国代表通知委员会说，在参与所有职业训练方案方面，男女均有平等机会。委员会成员问，妇女如果在工作中受到歧视，她们是否向法院或任何其他法庭求助代表回答说，极少歧视案件提交法院审理。男女工人可以诉诸法院，但是没有任何有关歧视的法律规定。

35. 进入劳工市场的最低合法年龄是12岁，男女童无别。劳工法防止剥削未成年人。未成年人法典不允许儿童做妨碍其正常发育的工作。但是，一般不禁止儿童做工，在街上，可看到成百上千的儿童在做工，从而增加家庭收入。

第12条

36. 缔约国代表在回答是否制定措施来改善特别是农村妇女的状况时说，只有农业部在农村开展一个妇女项目，但不幸的是，由于水灾而没有实施。没有开展任何项目来改善极差的农村卫生状况。特别是，许多地区没有安全饮用水。

第14条

37. 委员会成员问缔约国代表有关妇女参与制定和执行一般的和特别地农业方面的发展计划的情况。一般地说厄瓜多尔妇女参与制定发展方案和政策，但担任公职的妇女仍然很少，简直微不足道。实际上妇女不能左右国家的未来，她们的贡献往往得不到不断更换的政府的承认。